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錄.....	8
《附錄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錄五》背書保證情形.....	25
《附錄六》資金貸與情形.....	26
《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27
《附錄八》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5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9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章程.....	43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十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6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註銷 98 年度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四)本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茲因轉投資公司-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artner Tech USA Inc.、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及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由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週轉用途。
2. 至一〇二年四月份止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五。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茲因子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由本公司資金貸與 Partner Tech USA Inc.、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artner Tech Korea Inc. 作為營運資金週轉用途。
2. 至一〇二年四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六。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註銷 98 年度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9 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3,000,000 股，上述庫藏股截至 102 年 1 月 8 日止已轉讓員工計有 1,925,000 股，未轉讓員工計有 1,075,000 股，該庫藏股已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故依法予以註銷之。
2. 上述註銷之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1 日，並已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於 102 年 2 月 7 日完成股票註銷。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錄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數為 8,930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11,710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7 頁附錄二、三、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7 頁參閱附錄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795,10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923,216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79,510 元及依公司章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新台幣 9,592,011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39,946,799 元。
3. 本公司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722,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0.5 元，以資本額 61,444,000 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員工紅利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金依照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5.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6.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八。
7.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錄九。
 3. 敬請 公決。
-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錄十。
 3. 敬請 公決。
-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3 頁附錄十一。
 3. 敬請 公決。
-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附錄十二。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應予以審查、公告及通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正楷	私立中原理工電子工程	新製元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凌群電腦(股)公司 經理 巨流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北部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普全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華夏科技(股)公司 協理 天鈺科技(股)公司 特助	0 股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會計師高考及格。	葉惠心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0 股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在一〇一年雖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拖累歐盟經濟表現，美國財政隱憂猶存，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威脅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但在本司有效經營執行下，一〇一年之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但獲利狀況則因台幣匯率市場升值波動較大因素，致使本司獲利呈現下滑。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93,304元，較於一〇〇年度新台幣1,014,724仟元，成長8%；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67,436元，較於一〇〇年度新台幣1,440,008，成長9%，一〇一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795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新台幣36,670仟元，衰退13%。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結果重點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93,304	1,014,724	78,580	8%
營業毛利	264,177	240,548	23,629	10%
營業淨利	64,439	27,046	37,393	138%
營業外收(支)	-18,944	15,521	-34,465	-222%
稅後淨利	31,795	36,670	-4,875	-13%

(2)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567,436	1,440,008	127,428	9%
營業毛利	479,550	434,886	44,664	10%
營業淨利	60,815	36,548	24,267	66%
營業外收(支)	-15,318	6,870	-22,188	-323%
稅後淨利	31,795	36,670	-4,875	-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拍檔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93,304	1,014,724	8%	
	營業毛利	264,177	240,548	10%	
	稅前淨利	45,495	42,567	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4	3.61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7	4.88	-15%	
	估實收資本比例 (%)	營業利益	10.49	4.40	138%
		稅前純益	7.40	6.93	7%
	純益率 (%)	2.91	3.61	-19%	
每股盈餘 (元)	0.53	0.61	-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一年仍持續不斷投入研發產品，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4,399仟元，係因新產品之開發費用已在一〇〇年先行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84,908	99,307
營業收入淨額(B)	1,093,304	1,014,724
(A)/(B)	7.77%	9.79%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自有品牌深耕全球、拓增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增強以解決方案的方式進入各主要應用領域。
2. 持續提升全球客戶服務、完善之售後服務，獲得客戶更高之肯定。
3. 透過組織調整、積極的進行流程合理化、提高作業的品質和效率、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等改善作業，並以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來達成此目標，期能持續提升競爭力。
4.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並修訂完備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規範，且加強各子公司風控機制，俾使形成各項決策時，子公司均能將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5. 適當的避險策略，減輕匯率波動對本業利潤的影響。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47,266
點銷售系統週邊	85,143
其他	36,182
合計	168,591

2. 依據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全球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參與國際展覽，吸收各國同業或上、下游之長處，並爭取產品之曝光度，使公司更具競爭力。
2. 持續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及開發新客戶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讓產銷兩者相輔相成，再求更大之發展。
3. 持續內部費用/成本管控、流程改造、提高效率等工作，使產品成本最低化、利潤最高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102年，雖然歐債危機未全然去除，全球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延續，所幸近期美國經濟數據透露美國經濟復甦似已漸上軌道，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速度應不致太快，在預期102年經濟可望逐季好轉下，本公司仍將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拓展POS市場之應用領域，同時持續內部費用/成本管控、流程改造、提高效率等工作，以期獲得客戶更高之肯定，全年營收、獲利皆能有更好的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及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以本公司之良好體質，足以因應之。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經營除順應市場潮流並將朝更具利潤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且有效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提昇競爭力，使拍檔成為永續經營的企業。衷心感謝同仁們長期來的努力，相信大家一定會繼續抱持敬業的態度，務實達成我們所設定的目標，也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全力以赴，使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建偉



黃永芳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55 仟元及 19,476 仟元，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仟元及 8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

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6,755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8,000	14
	流動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765	-	2120	應付票據	90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二二)	7,015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39,57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98,959	8	2140	應付帳款	5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二)	208,622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95,452	8
1160	其他應收款	5,3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八)	7,4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3,560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5,364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01,756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34,321	3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2	-	2260	預收款項	1,0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1,82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38	1
	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643	30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212	-		流動負債合計	364,986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9,963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4,046	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九)	1,899	-
1421	投資(附註二及九)	229,383	19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	45,537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五)	71,482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3,125	36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31,276	3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614,440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80,833	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31	機器設備	6,152	1	3110	10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一及一〇〇年發		
1551	運輸設備	780	-		行均為 61,444 仟股		
1561	辦公設備	3,786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39,331	12	3211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645	8
15X1	成本合計	262,158	22	3220	庫藏股	971	-
15X9	減：累計折舊	(85,565)	(7)	3280	其他	3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289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1,652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9,88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1	1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四)	11,8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8	1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1,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18	5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31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7,682	6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4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5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03	1	3480	庫藏股票	(14,50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55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58,22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81,3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1,34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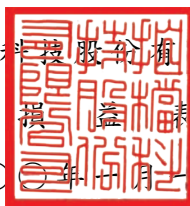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1,097,054	100	\$1,022,8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50)	-	(8,13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3,304	100	1,014,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二)	(826,653)	(76)	(770,227)	(76)
5910 營業毛利	266,651	24	244,497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537)	(4)	(43,063)	(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063	4	39,114	4
營業毛利淨額	264,177	24	240,54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151)	(4)	(50,4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679)	(6)	(63,7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08)	(8)	(99,30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738)	(18)	(213,502)	(21)
6900 營業淨利	64,439	6	27,04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5	-	2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4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	-	6,02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1,19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4,568	1		
7480	什項收入	<u>1,081</u>	-	<u>82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50</u>	-	<u>21,62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20)	(1)	(4,42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附註九)	(4,85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9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五及二一)	(9)	-	(9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609)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01</u>)	-	(<u>80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694</u>)	(<u>2</u>)	(<u>6,1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95	4	42,56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3,700</u>)	(<u>1</u>)	(<u>5,897</u>)	-		
9600	本期淨利	<u>\$ 31,795</u>	<u>3</u>	<u>\$ 36,670</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53</u>	<u>\$ 0.71</u>	<u>\$ 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0.52</u>	<u>\$ 0.70</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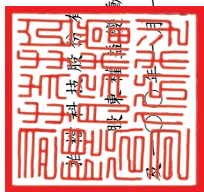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譽聯盟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表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計
	普通	資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股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440	\$ 101,652	\$ 7,945	\$ -	\$ 40,433	\$ 15,095	\$ -	\$ -	\$ (14,508)	\$ -	\$ 734,86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1,899	-	(1,89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95	(15,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34)	-	-	-	-	-	(18,43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36,670	-	-	-	-	-	36,67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637	-	-	-	-	13,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81)	(181)	-	-	(181)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440	101,652	9,844	15,095	41,675	(1,458)	(181)	(14,508)	(14,508)	-	766,55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3,667	-	(3,66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37)	13,6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722)	-	-	-	-	-	(30,72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31,795	-	-	-	-	-	31,79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137)	-	-	-	-	(7,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274)	(2,274)	-	-	(2,274)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440	101,652	13,511	1,458	52,718	(8,595)	(2,455)	(14,508)	(14,508)	-	758,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795	\$ 36,670
折舊及各項攤銷	21,835	22,314
存貨跌價損失	4,176	3,1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855	(6,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74	3,949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190)	2,48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714)	79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	95
遞延所得稅	8,078	6,7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4)	(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104
應收票據	4,924	(5,474)
應收帳款	(62,568)	(68,367)
其他應收款	(16,576)	16,583
存貨	30,912	(16,392)
預付款項	15,768	1,07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	160
其他流動資產	(16)	(29)
應付票據	(8,974)	18,865
應付帳款	41,655	(21,548)
應付所得稅	5,364	(804)
應付費用	(1,529)	6,225
其他應付款項	(5,977)	(17)
預收款項	(7,507)	6,710
其他流動負債	(2,791)	2,8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166</u>	<u>13,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4,709)	(\$ 37,4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14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0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30)
電腦軟體增加	(4,895)	(48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2)	1,02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95)	(1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46)	(47,9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674)	153,772
償還長期借款	-	(52,744)
發放現金股利	(30,722)	(18,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396)	82,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376)	47,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131</u>	<u>134,4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755</u>	<u>\$ 182,1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756</u>	<u>\$ 4,125</u>
支付所得稅	<u>\$ 258</u>	<u>\$ 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409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586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399 仟元，本期損益為新台幣純損 1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3%、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0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23 仟元及 13,856 仟元，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279 仟元及 43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抽檔科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49,716	18	\$ 285,50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15,752	23	\$ 302,413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	-	-	2,99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120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六)	3,057	-	7,737	-	2120	應付票據	40,434	3	49,201	3
1140	應收帳款 (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29,569	24	270,331	2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36	-	3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28,219	9	87,283	6	2140	應付帳款	156,144	11	122,680	9
1160	其他應收款	5,412	-	5,56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5,490	1	5,626	-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79	-	8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九)	5,449	-	116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84,822	27	426,422	3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62,129	5	40,780	3
1260	預付款項	17,867	1	24,186	2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16,141	1	24,2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21,820	2	21,792	2	2260	預收款項	2,317	1	9,5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3,012	-	2,98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984	-	7,06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25	-	12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96	-	22,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145,098	81	\$ 1,135,778	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15,583	44	\$ 585,279	42
1421	投資 (附註二及九)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72	2	22,180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71	-	-	-
150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31,276	2	31,27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4,046	2	15,981	1
1531	房屋及建築	85,163	6	84,670	6	2820	存入保證金	499	-	2,485	-
1531	機器設備	53,980	4	55,557	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六)	6,829	-	6,283	-
1551	運輸設備	2,827	1	5,15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374	2	24,749	2
1561	辦公設備	13,566	1	13,574	1		負債合計	647,728	46	608,528	44
1681	其他設備	156,572	11	127,839	9		母公司股票				
15X1	成本合計	343,389	24	318,071	23	3110	母公司股票-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614,440	44	614,440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184)	(11)	(146,868)	(11)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	-	(814)	-		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100,645	7	100,645	7
1670	預付設備款	23,332	2	26,002	2		資本公積-其他	971	-	97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 216,537	15	\$ 196,391	14		其他	36	-	36	-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資本公積合計	101,652	7	101,652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9	-	1,609	-	3211	保留盈餘	13,511	1	9,844	1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9,338	1	2,128	-	3213	法定盈餘公積	1,458	-	15,09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10,787	1	\$ 3,737	-	32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8	4	41,675	3
1820	存出保證金	4,612	-	4,662	-	32XX	未分配盈餘	67,687	5	66,614	5
1830	遞延費用	388	-	14	-	3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4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47	1	14,952	1	33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95)	(1)	1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11,847	1	\$ 19,628	1	333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55)	-	(14,508)	(1)
						3400	庫藏股票	(14,508)	(1)	(14,508)	(1)
						3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558)	(2)	(16,142)	(1)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58,221	54	766,559	56
1XXX	資產總計	\$ 1,408,441	100	\$ 1,377,714	100		少數股權	2,492	-	2,627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760,713	54	769,186	56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8,441	100	\$ 1,377,714	100



會計主管：黃旺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光源



董事長：葛鴻詩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三）	\$1,569,633	100	\$1,444,6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97)	-	(4,60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7,436	100	1,44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1,087,340)	(69)	(1,003,166)	(70)	
5910	營業毛利	480,096	31	436,842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29)	-	(6,28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283	-	4,327	-	
	營業毛利淨額	479,550	31	434,886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7,183)	(15)	(227,386)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575)	(6)	(71,1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77)	(6)	(99,78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735)	(27)	(398,338)	(27)	
6900	營業淨利	60,815	4	36,54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1	-	3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2,309	-	9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 額	727	-	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5,188	1
7480	什項收入	<u>2,892</u>	-	<u>1,10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849</u>	-	<u>17,67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58)	-	(6,1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0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657)	(1)	-	-
7580	手續費支出	(348)	-	(50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二、五及二 二)	(9)	-	(95)	-
7880	什項支出	(<u>1,066</u>)	-	(<u>2,02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167</u>)	(<u>1</u>)	(<u>10,8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97	3	43,418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3,837</u>)	(<u>1</u>)	(<u>6,57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660</u>	<u>2</u>	<u>\$ 36,846</u>	<u>3</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31,795	2	\$ 36,670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35</u>)	-	<u>176</u>	-
		<u>\$ 31,660</u>	<u>2</u>	<u>\$ 36,846</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53</u>	<u>\$ 0.71</u>	<u>\$ 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0.52</u>	<u>\$ 0.70</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留盈餘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440	\$ 101,652	\$ 7,945	\$ 14,508	\$ 737,318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8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095	-	-
現金股利	-	-	-	-	(18,434)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36,670	-	36,84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3,637	13,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8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440	101,652	9,844	(14,508)	769,186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66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637)	-	-
現金股利	-	-	-	-	(30,722)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31,795	-	31,66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7,137)	(7,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2,274)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440	\$ 101,652	\$ 13,511	\$ 14,508	\$ 76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660	\$ 36,846
折舊及各項攤銷	26,275	32,3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27	(1,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9)	(9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46	1,956
呆帳損失	1,693	2,00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698)	(76)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83)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	95
遞延所得稅	8,077	6,7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74)	(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104
應收票據	4,680	(4,354)
應收帳款	(101,033)	(97,564)
其他應收款	1,003	3,538
存貨	34,873	(24,301)
預付款項	6,319	3,42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0	160
其他流動資產	(700)	(19)
應付票據	(8,746)	18,739
應付帳款	27,838	8,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90	-
應付所得稅	5,333	(1,379)
應付費用	21,349	1,426
其他應付款項	(8,086)	9,904
預收款項	(7,264)	924
其他流動負債	(21,458)	9,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58</u>	<u>10,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0	\$ -
購置固定資產	(48,838)	(38,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1	3,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408)
遞延費用增加	(471)	(74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4,425)	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79)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5)	1,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677)</u>	<u>(35,5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39	187,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6)	2,485
舉借長期借款	1,755	-
償還長期借款	(6,888)	(62,225)
發放現金股利	(30,722)	(18,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02)</u>	<u>109,334</u>
匯率影響數	<u>(7,564)</u>	<u>3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785)	84,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501</u>	<u>201,1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716</u>	<u>\$ 285,5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762</u>	<u>\$ 5,738</u>
支付所得稅	<u>\$ 262</u>	<u>\$ 7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84</u>	<u>\$ 7,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五》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明細表

102年4月30日

單位：各幣別/元

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背書對象	受益對象	保證方式	承諾擔保事項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期		背書保證金額 (原幣)	背書保證金額 (台幣)
						期	間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商銀	上海商銀	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2/2/26	102/12/16	USD 1,000,000	29,540,000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借款合同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1/11/19	102/06/30	USD 1,000,000	29,540,000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1/6/25	102/6/25	USD 1,000,000	29,540,000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Sparkasse Hohenwestedt	Sparkasse Hohenwestedt	借款合同直接保證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0/03/31	open-end	EUR 125,450	4,848,643
PARTNER TECH USA INC.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1/6/30	102/6/30	USD 1,000,000	29,540,000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Sparkasse Hohenwestedt	Sparkasse Hohenwestedt	借款合同直接保證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1/3/20	open-end	EUR 150,000	5,797,500
PARTNER TECH USA INC.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2/6/30	103/6/30	USD 2,000,000	59,080,000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借款合同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2/6/30	103/6/30	USD 1,000,000	29,540,000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中國信託	中國信託	本票	借款保證	合約到期還款	102/6/30	103/6/30	USD 1,000,000	29,540,000

《附錄六》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明細表

102年4月30日

單位：各幣別/元

貸與對象	擔保品	利率	期間		董事會通會 予額度(原幣)	資金貸 (原幣)	資金貸與餘額 (台幣)
PARTNER TECH USA INC.	-	2.57%	102/2/8	102/6/25	USD 1,000,000	USD 500,000	14,770,000
PARTNER TECH (SHANGHAI)CO., LTD	-	2.63%	101/9/20	102/6/25	USD 1,000,000	USD 700,000	20,678,000
PARTNER TECH (SHANGHAI)CO., LTD	-	2.62%	101/9/21	102/6/25		USD 300,000	8,862,000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	-	-	-	GBP 500,000	-	-
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NTD 10,000,000	-	-
PARTNER TECH USA INC.	-	-	102/4/26	103/4/25	USD 1,000,000	-	-
PARTNER TECH (SHANGHAI)CO., LTD	-	-	102/4/26	103/4/25	USD 1,000,000	-	-
PT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02/4/26	103/4/25	USD 100,000	-	-
			USD		4,100,000		1,500,000
合計			GBP		500,000		
			NTD		10,000,000		44,310,000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3.1.3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章程修改
2	3.6.2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3.6.2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3	3.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u>	1. 配合法令增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4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5	3.12.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12.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6	3.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3.9.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3.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3.12 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3.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3.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7	3.1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3.1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依法修訂程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1.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作業重點：

3.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1.2. 本規範 3.10.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1.3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3.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3.2.1.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
- 3.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3.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3.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3.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3.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3.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3.4.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3.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3.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3.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3.6.2.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6.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3.6.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3.6.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1.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3.6.6. 前項及 3.13.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
- 3.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3.8. 議事內容

- 3.8.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3.9. 議案討論

- 3.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3.9.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3.6.5. 之規定。

3.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3.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3.10.2.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11.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 3.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3.11.4.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3.11.6.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3.11.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3.12.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12.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3.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3.12 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3.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3.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3.13.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13.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3.1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3.13.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4.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3.14.1. 除 3.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3.15. 附則

- 3.1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3.15.2. 本規範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可供分配數	
(1)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0,923,216
(2) 本期稅後純益	31,795,1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3,179,510
減：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2,011
本期可供分配數	39,946,7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722,000
本年度分配數合計	30,722,0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9,224,799
101.12.31 股本	614,44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4,36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00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900,000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00,000

註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2) 董事、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9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註 2：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085,267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485,267 元。

註 3：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021,317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21,31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明
1	1.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 <u>91年12月18日台財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u> 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1.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2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之限制。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份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之限制,但仍依本作業程序第5條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增訂
3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錯字訂正
4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5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7.2項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增訂子公司之公告方式
	1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1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u>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u>	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控管之相關規定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 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政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2. 貸放對象：
 -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因營運上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 1 之限制。
5.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5.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6. 貸放程序：
 - 6.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6.2. 徵信調查
 - 6.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6.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6.2.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3. 貸款核定

- 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 4.3 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 6.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7. 公告申報：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者。

8.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9.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 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

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12. 內部控制：

-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14.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前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說 明
1	1.目的:凡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1.目的: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明訂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2	4.5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	配合法令,明訂背書保證整體限額。
3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訂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1. 目的：凡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適用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
 - 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 4.5.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作業重點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2.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3.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本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7.2. 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 9.2.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
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

處罰。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配合升格直轄市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內部作業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詞句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詞句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179條修訂，詞句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 <u>董事過半數之出席</u>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配合公司法第29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u>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 <u>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u> 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修改。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一、<u>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u></p> <p>二、<u>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u></p> <p><u>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u></p>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調整至第五章，條文內容未變動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p>	增列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 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金額，以不超過比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雋詩



《附錄十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1.2.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選舉權次數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 4.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選任時		現在	
		日期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葛雋詩	99.6.17	2,759,713	4.49	3,786,713	6.27
董事	黃光源	99.6.17	2,425,633	3.95	3,313,658	5.49
董事	林文德	99.6.17	1,819,032	2.96	1,819,032	3.01
董事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立生	99.6.17	2,000	0.00	2,000	0.00
董事	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志森	99.6.17	2,694,000	4.38	2,694,000	4.46
獨立董事	葉惠心	99.6.17	-	-	-	-
獨立董事	劉正楷	99.6.17	-	-	-	-
監察人	黃永芳	99.6.17	-	-	-	-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99.6.17	1,471,915	2.40	1,471,915	2.44
監察人	王建偉	99.6.17	35,303	0.06	35,303	0.06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60,369,0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0x 80% → 4,829,52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615,403 股。
 - (3) 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x 80% → 482,952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7,218 股。
 - (4)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